



北京市海淀医院 院内招标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医院洁净机组、新风机组过滤网采购

北京市海淀医院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对下述服务进行院内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医院洁净机组、新风机组过滤网采购
- (2) 数量：1 项
- (3)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北京市海淀区医院洁净机组、新风机组过滤网采购
- (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可以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3.遴选文件的获取：

(1) 遴选文件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止。

(2) 本项目遴选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放，在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官网招标公告页下方自行下载。有意向参选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发邮件至 hyhq2010@126.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遴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收到的文件恕不接受报名。

①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资质、法人授权。

②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自拟，但授权事项必须包含本项目报名事宜）、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北京时间）。

5.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综合保障楼 2 层会议室。

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招标方项目负责人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82693033

联 系 人：英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 <u>北京市海淀区医院</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u> 联系方式： <u>010-82693033</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至少有一个医院相关项目业绩；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预算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金额不得高于各过滤网规格拦标价，具体拦标价金额详见附表“过滤网拦标价明细”。
9.1	1、提供最近 <u>6</u>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投标文件采取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页码为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可装订成一册，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开标地点：综合保障楼 2 层会议室

23.2	评标方法：详见附表 1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8	其它要求： 1.过滤网材质要求为镀锌板外框 2.开标时需携带“院内招投标廉政责任书”纸质版文件，需盖公章及法人签字。获取方式：公告页下方自行下载。

附表：过滤网拦标价明细

新风机组

位置	过滤网位置	过滤网级别	规格	价格	
东楼	一段	初效	595*595*46	45	
			595*290*46	38	
			290*290*46	32	
	一段	中效	592*592*500	48	
			287*592*25	37	
			287*287*25	36	
	二段	初效	595*595*46	45	
			290*595*46	38	
			290*290*46	32	
北楼		粗效	493*493*46-64	43	
			390*595*46-64	43	
			493*595*46-64	43	
			595*595*46-64	45	
南楼	初效		315*542*46	44	
			315*1047*46	70	
			628*542*46	48	
	亚高效			592*490*292	245
				592*287*292	220
				490*490*292	220
				490*287*292	190

洁净机组

位置		级别	规格	单价
PCR 实验室		粗效 G4	725*495*46	51
		中效 F8 (袋式)	725*495*534	62
		采风口过滤网 铝框板式 (尼龙网)	1760*760*10	72
二层手术间回、排风		G4 滤棉排风	530*530*20	6
			530*330*20	5
			430*225*20	4
			830*330*20	7
		H10 一间手术室排风	990*295*46	180
		F5 中效板式过滤器	990*295*46	61
北楼设备层	新风机组、洁净机组	G4 粗效板式过滤器	287*490*46	38
			287*592*46	38
			592*592*46	45
			490*490*46	45
			490*592*46	43
		F8 中效袋式过滤器	287*592*381	36
			592*592*381	38
			592*490*381	46
			490*490*381	45
			287*490*381	35
	新风机组	H10 板式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600	57
			287*592*600	38
			287*592*292	220
			592*592*292	270
			592*490*292	245
西楼	洁净机组	G4 粗效板式过滤器	490*592*46	45
			287*592*46	37

			592*592*46	45
		F8 中效板式 过滤器	287*592*600	47
			592*592*600	54
			592*490*600	54
		回风板式过 滤器	355*355*10	23
			355*555*10	26
			350*1105*10	45
			350*1155*10	45
		采风口过 滤器	305*375*20	40
			390*470*20	42
			550*1070*20	6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不涉及采购代理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采购人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7.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分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应对所投分包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对所需服务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人员要

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商务部分提供的证明文件
 - 3、针对本项目技术部分提供的服务方案
- 9.2 投标人按9.1条将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但内容分为两部分制作、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也可装订成一册，但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内容需分开。
- 13.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3.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5.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5.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5.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 无效投标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及技术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详见第七章）。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29.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洁净机组、新风机组 过滤器采购合同

购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销 售 方:

购货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销售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采购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文件包括内容

- 1.1 供货的质量、时间、地点、交付方式、结算方式。
- 1.2 本合同附新风机组、洁净机组滤材相关报价单，最终结算以此单价和实际购买量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供货时间

-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规格型号及数量供货。单价以本合同附件单价为准。
- 2.2 乙方接到甲方订货要求，7日内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货到指定地点。
-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订购货品规格型号、数量为准。

第三条、物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3.1 甲方要求乙方所供物资质量等级为合格品，符合洁净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发货时间应随物资附证明其质量等级的物资出厂合格证，并将合格证书送货同时交与甲方存档。

第四条、物资交提货地点、方式

- 4.1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2 乙方在发货前通知甲方接货人员，明确到货品种、数量及到货时间，并派专人与甲方交货。
- 4.3 双方在物资交接时办理交接手续，若货品无问题，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验收记录表”乙方盖章并且相关人员签字作为交接凭证。

第五条、物资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5.1 物资运输由乙方负责，以甲方通知订货时间为准，7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关于运输、车辆、交通、环保等方面的法令法规，并承担物资运输所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包括各种违章、肇事、罚款等）。

5.3 乙方负责拉走处理废旧过滤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4 乙方把货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免费负责更换。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物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3.1

6.2 数量以甲方提供申请单数量为准。

6.3 物资包装、标记应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并应完整、齐全、有效。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7.3 最终结算以每次甲方实际购买量结算，本合同报价单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供货，按本次要货量的 5%付违约金，因未按合同约定供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付任何责任。

8.2 甲方收到货物，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0.1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以及甲方造成的影响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解除，需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0.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以当时双方协商并形成

文字材料为准。

10.4 如甲方需订购附件报价单内未列过滤器材，乙方也有业务供货，需另行报价结算。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

1. 东楼、西楼、北楼洁净机组过滤器材报价单
2. 东楼、北楼新风机组过滤器材报价单
3. PCR 实验室过滤器材报价单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盖章）

乙方：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地址：

邮编：10008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110108400880246E

账号：

联系电话：82693033

联系电话：

附件：

1. 东楼、西楼、北楼、PCR 洁净机组过滤器材报价单

2. 东楼、南楼、北楼新风机组过滤器材报价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同第四章合同内容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的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洁净机组、新风机组过滤器采购

新风机组

位置	过滤网位置	过滤网级别	规格	价格
东楼	一段	初效	595*595*46	
			595*290*46	
			290*290*46	
	一段	中效	592*592*500	
			287*592*25	
			287*287*25	
	二段	初效	595*595*46	
			290*595*46	
			290*290*46	
北楼		粗效	493*493*46-64	
			390*595*46-64	
			493*595*46-64	
			595*595*46-64	
南楼		初效	315*542*46	
			315*1047*46	
			628*542*46	
		亚高效	592*490*292	
			592*287*292	
			490*490*292	
			490*287*292	
单价合计				

洁净机组

位置		级别	规格	单价
PCR实验室		粗效 G4	725*495*46	
		中效 F8（袋式）	725*495*534	
		采风口过滤网 铝框板式	1760*760*10	

		(尼龙网)		
二层手术 间回、排风	G4 滤棉排风		530*530*20	
			530*330*20	
			430*225*20	
			830*330*20	
	H10 一间手术 室排风		990*295*46	
	F5 中效板式 过滤器		990*295*46	
			790*295*46	
北楼设备 层	新风机组、洁净机 组	G4 粗效板式 过滤器	287*490*46	
			287*592*46	
			592*592*46	
			490*490*46	
			490*592*46	
		F8 中效袋式 过滤器	287*592*381	
			592*592*381	
			592*490*381	
	新风机组	H10 板式亚高 效过滤器	490*490*381	
			287*490*381	
			592*592*600	
			287*592*600	
			287*592*292	
			592*592*292	
			592*490*292	
西楼	洁净机组	G4 粗效板式 过滤器	490*592*46	
			287*592*46	
			592*592*46	
		F8 中效板式 过滤器	287*592*600	
			592*592*600	
			592*490*600	
		回风板式过 滤器	355*355*10	
			355*555*10	
			350*1105*10	
			350*1155*10	
		采风口过 滤器	305*375*20	
			390*470*20	
550*1070*20				

单价合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4 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证明文件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依法缴纳税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三）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商务部分提供的证明文件

3、针对本项目技术部分提供的服务方案

第七章 评分细则

附表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单价合计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31)	资质证书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同类型项目业绩	2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同类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业绩须包含合同封面、服务范围、合同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关键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质量	3	投标文件目录、编页及内容准确、有序，提供材料完整，投标文件质量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9)	项目管理负责人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负责人，具备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或从事相关工作满两年，得 2 分；没有则得 0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记录）
		产品质量保证	10	根据投标人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得 10 分；质量保障体系一般，得 5 分；没有则得 0 分。
		应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机构设置、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响应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备注
				应与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及日常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等)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3 分；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1 分；无应急预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根据投标人需求，针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由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得 8 分；售后保障一般，得 4 分；没有则得 0 分。
		增值服务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增值服务内容切实可行、能实施、对甲方有实质性帮助得 14 分；增值服务方案较为切实可行、能实施、相对来说有一定的作用得 10 分；增值服务方案一般、没有实际意义得 2 分；无增值方案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